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38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4号），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62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未脱贫人口数 12767 人，补助金额 6.43 万元；脱贫人口数 12446 人，补助金额 4.18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70%，用于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承担部分补助。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禄丰县财政局
2019年3月20日